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方案

编 号 2021010506677

开发企业 南京鼎茂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云澜尚府

项目地址 秦淮区南部新城应天东街北侧

申报日期 2021-01-13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制

填 写 说 明

- 1、本方案由开发企业自行填写，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 2、申请预售房屋面积应由具有房地产测绘资格机构预测算。
- 3、本方案中提交的所有复印件，均应由收件人员与原件核对后，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核对一致”印章并签字后方可生效。
- 4、●为可选项，用“√”或“×”选定。
- 5、本方案在南京市房地产综合业务系统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申报栏填写，上传并打印提交。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以独立的建筑区划为单位)

开发企业名称	南京鼎茂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大校场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小兵	联系电话	02587733096
授权委托人	马超	联系电话	15205157879
开发资质等级	暂定贰级	资质证书编号	南京 KF14637
开发项目名称	云澜尚府	项目核准决定文书号	宁南管委备[2019]15 号
项目坐落	秦淮区南部新城应天东街北侧		
售楼处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应天东街与响水河西路交汇处		
开发企业销售负责人	衡德平	联系电话	18657472372
代理销售公司名称	以下空白		
代理销售公司负责人	以下空白	联系电话	以下空白
用地总面积(m2)	61918.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3201012019CR0073
不动产权证书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	苏(2019)宁秦不动产权第 0024873 号	土地使用年限	住宅用地 70 年、商业用地 40 年、其他用地按法定最高出让年限，自 2019 年 10 月 12 日起 2089 年 10 月 11 日止
土地证载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混合)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320104201910327 号
拟规划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含地上、地下)	247725. 2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20104201912302 号
容积率	2. 8	绿地率	30. 5%
建筑密度	15. 3%	施工许可证号	320104201912131101

房屋总幢数	15	其中住宅	幢数	11
			建筑面积(m²)	181029.61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扬州市建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时间	2019-12-14	拟竣工时间	2022-10-30	
备注：	以下空白			

二、项目分期开发建设情况

该项目拟分 1 期开发建设, 具体情况如下:

期数	幢数	幢号	建筑面积(m²)	拟开工时间	期内投资(万元)	拟上市销售时间	拟竣工时间
1	2	1 幢、8 幢	43742.98	2019-12-14	178024	2020-10-28	2022-10-30
1	2	2 幢、6 幢	36497.38	2019-12-14	148142	2020-11-30	2022-10-30
1	2	5 幢、9 幢	44691.41	2019-12-14	182278	2020-12-24	2022-10-30
1	1	3 幢	12220.55	2019-12-14	42000	2021-01-22	2022-10-30
1	3	7 幢、10 幢、11 幢	35290.66	2019-12-14	148000	2021-03-31	2022-10-30
1	4	12 幢、13 幢、14 幢、地下车库	66695.68	2019-12-14	266800	2021-06-20	2022-10-30

三、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条), 该项目土地 不需要 进行土壤污染防治, 相关情况在销售现场公示。

四、公建配套建设要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3201012019CR0073 明确, 本项目须配建:

1、出让要求: (1) 该地块商业服务配套设施(含物业设施)不得大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3%。(2) 地块须配建建筑面积不小于 8450 平方米的人才房, 由受让人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南部新城管委会。

2、受让人须严格执行《南京市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宁政规字〔2015〕22 号)和《南京市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宁政规字〔2016〕88 号), 按照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制定《住房与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计划》并上传房地产开发管理信息系统;

3、地块内竞建和配建的人才房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南部新城管委会, 出让成交价款总额不作调整。受让人须按照《南京市出让地块竞争保障性住房操作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宁房居字〔2017〕183 号)的要求进行配建和移交。人才房以整幢、整单元或整层为最小单位, 不足一单元或一层的应在同单元或同层内集中布置。

4、出让用地范围内不允许建设别墅。其他具体建设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规划设计要点》。

五、项目配建附属房屋情况

1、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说明

本项目按《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应配建物业服务用房 990.9 平方米。规划核准 991.5 平方米。具体情况见表：

申报情况	预售许可证号	坐落位置（幢号、室号）	物业服务用房面积（m ² ）
合计	-----	-----	

2、机动车库、车位相关情况

本项目按规划配建机动车停车库 1 个，室内机动车停车位 1524 个，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售、出租或附赠。

3、其他

以下空白。

六、物业管理企业及物业区域备案情况

本项目的前期物业管理企业采用 公开招投标方式选聘，并向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进行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 签订，前期的物业管理企业为 南京金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其资质证号 /。

本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四至界限东至 国际路南至 应天东街（总平图中的纬七路） 西至 响水河路（总平图中的响水河西路） 北至 怡居东路 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 在 南京市秦淮区房产管理局 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2020 字 001 号。

七、本次申请预售房屋基本情况

1、房屋坐落和幢号说明

本次申报预售房屋坐落以 《不动产权证书》或《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记载为准，幢号以预测成果报告所载为准。

2、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状况

本次申报预售的房屋中，3 幢 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该抵押权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 书面同意我司办理 3 幢 预售许可证并上市销售

3、房屋具体情况

期数	幢号	用途	销售面积（m ² ）	套数	装修类型	拟竣工时间	均价（元/m ² ）， 车位：万元/个
1	3 幢	一般住宅	11960.74	68	全装修	2022-10-30	46063.27

4、车位具体情况

车位不在本次预售申报范围内，待后期申报时予以说明。

5、开盘时间

本次开盘销售时间拟在核准预售后第4（<10）日。

八、预售资金监管情况

幢号	监管银行	监管账号	监管额度(万元)	变更情况
3 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006682013000696494	8368.2	

九、住房质量责任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

我司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全面负责，在法定的保修期内，承担该项目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期限和范围见《住宅质量保证书》。

因我司开发资质登记为暂定资质，若出现歇业等清算情况，本项目的质量责任承担主体则变更为南京市住宅建设总公司(附担保函)，该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相应的赔偿能力（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住房能源消耗指标和节能措施

建设单位	南京鼎茂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云澜尚府	幢号	3 幢
住房能源消耗指标	65%		
屋面保温	保温材料种类	XPS 挤塑聚苯板	
	保温层厚度(mm)	70	
外墙保温	墙体材料	钢筋混凝土	
	保温型式	外保温	
	保温材料种类	G 型热固复合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	
	保温层厚度(mm)	北 墙	70
		南、东、西墙	70
外门窗	窗框型材	断桥铝合金	
	窗玻璃材料	北向	单腔充氩气高透 Low-E 暖边【5Low-E+19Ar(百叶)+5 暖边】（平开窗）、6 高透 Low-E+12Ar+6(高性能暖边)
		南向	单腔充氩气高透 Low-E 暖边【5Low-

			E+19Ar(百叶)+5 暖边】（平开窗）、 6 高透 Low-E+12Ar+6(高性能暖边) (阳台门)
		东向	单腔充氩气高透 Low-E 暖边【5Low-E+19Ar(百叶)+5 暖边】
		西向	单腔充氩气高透 Low-E 暖边【5Low-E+19Ar(百叶)+5 暖边】
遮阳措施	内置百叶、平板遮阳		
其他节能措施	以下空白		

十一、相关承诺如下：

1、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前，不以认购、预定、排号、发放 VIP 号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定可等性质的费用，不要求购房人提供银行定存、资金证明等验资性质的银行凭证，不采取与电商捆绑、参与入会抵房款等促销活动。

2、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后，按《商品房预售方案》中承诺的时间一次性公开 全部准售房源。客户积累大于可供房源时，采取有公证机构主持的公开摇号方式销售商品住房。

3、公司加强内部及代理公司的管理，凡出现炒房卖号的，一经查实，将无条件接受管理部门处罚，返还违法所得，涉事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4、认真落实购房实名制，认购后不能更改购房人姓名。自开盘之日起，三日内上传认购信息，确保销售现场销售进度与南京网上房地产公司的销售进度完全一致。

5、严格按照物价部门备案的价格销售商品房，不变相加价。

6、预售资金将优先用于后续工程建设，监管额度内的预售资金不挪作他用，若该项目因债权债务纠纷，司法部门冻结、划扣监管账户资金时，我司提供其他足够资金的账户予以配合，并及时书面告知预售资金监管部门。

7、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同时，以下空白幢（楼）以下空白层，申请办理在建工程抵押抵押登记。期间，严格按照《商品房认购协议》约定时间及时解压与客户签约备案，不因抵押变现捂盘。

8、房屋预售面积由南京康特房地产测绘事务有限公司测算，面积分摊明细和公共 部位等详见销售现场公示的预测报告。未经规划核准的，但后期增加的共有部位不计入分摊。

9、本次申报预售许可的项目可以向中国境外人士（含港澳台）销售。

10、严格按照《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之前，按标准一次性足额交存物业维修金及首次业务大会会议筹备经费。

11、严格按照《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白蚁防治工作，在进行房屋销(预)售时，向买受人出具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1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团购等）

一、复工情况：根据宁防指（2020）35 号文件要求，我司已成立防控疫情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将云澜尚府项目售楼处复工申请疫情防控承诺书、云澜尚府项目销售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相关文件在售楼处现场公示。

二、根据《南京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公建配套建设要求：（1）、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应低于 1.0 平方米，（2）、物业服务用房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13 版）配置，物业用房布局应与物业管理区域相协调。（3）、垃圾收集点或垃圾收集房按照《南京市公共设施配套规划标准》（NJGBC01-2015）要求设置。（4）应配建面积不低于 25 平方米的快件服务用房；（5）、应当按照住宅套数设置信报箱，每套住宅设置一个信报箱格口（6）、设计方案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等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三、根据《2020 年南京市人才购买商品住房办法（试行）》（宁委办法[2019]89 号）要求，本次上市销售的 68 套住宅房源中，14 套对人才优先供应。根据《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要求：本次上市销售的 68 套住宅房源中，将提供 21 套房源优先保障本市户籍无房家庭的刚性购房需求。本次销售摇号选房流程详见销售方案。

四、样板间：现场开设两套样板间，供选购人参考，分别为三房两厅两卫，面积 143 平方米；四房两厅三卫，面积 188 平方米，均为临时样板间。临时样板间公示时间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五、本次申报云澜尚府 3 幢住宅，采用线上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关注微信公众号“金茂南京”二维码，报名流程详见网络公众号。如遇网络等问题无法报名，请致电 025-58868080 与我司联系，由我司工作人员协助解答。

13、我公司对本预售方案的真实性做出郑重承诺，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开发企业名称：（签章）南京鼎茂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徐小兵

日期：2021-01-13

序号	附件名称
1	南京市物业管理招投标中标备案表
2	用地红线图
3	项目总平面图
4	白蚁防治临时证明
5	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必建人防面积及区域核定单
7	销售方案
8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9	新建商品住房价格备案联系单
10	同意变更土地转让批复
11	南京市物业管理区域备案表
12	地名命名批复
13	南京市商品住房价格申报价格表
14	预审合格单
15	不动产抵押权证
16	国家安全事项选址审批意见
17	抵押权人同意办理预售许可证明
18	开盘方案、应急预案
19	规划设计条件
20	装配式建筑批复

担 保 函

云澜尚府 业主：

我公司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赔偿能力的全名所有制公司，我司保证在南京鼎茂置业有限公司出现歇业等清算情况时，在法定的保修期内为该司销售的云澜尚府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

公司名称（盖 章）：南京市住宅建设总公司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 2 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 2 号

邮政编码：210000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100134870538J

法定代表人姓名：龚并平

联系电话：13776660313

授权委托人姓名：周斌

联系电话：13003419772

签署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签署地点：江苏省南京市